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494号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DHL-HP-14-A098)、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基地 D5-5 库。本核技术应用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霞冲石化大道中滨海 12 路 9 号。项目内容为：使用放射源镅/铍-241 共 120 枚(其中 II 类放射源 40 枚、IV 类放射源 50 枚、V 类放射源 30 枚)，使用放射源铯-137 共 90 枚(其中 IV 类放射源 40 枚、V 类放射源 50 枚)，使用放射源镭-226 共 20 枚(属 V 类放射源)、使用放射源铷-252 共 20 枚(属 IV 类放射源)以及放射源钷-232 共 10 枚(属 V 类放射源)，

主要用于海上油气测井作业、仪器刻度以及校验。该项目所有放射源存放于租用已获辐射安全许可的中海石油（惠州）物流有限公司惠州物流基地的放射源暂存库。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核素类型、活度、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辐射应急预案等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放射源的安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油（气）田测井用密封型放射源卫生防护标准》（GBZ142-2002）、《密封放射源及密封 $\gamma$ 放射源容器卫生防护标准》（GBZ114-2006）等的要求严格分区管理，落实各项辐射防护和安全措施，做好放射源出入库记录管理。

（三）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剂量率监测，建立监测档案。工作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按每季度 1 次进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以备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四）闲置或报废放射源须由放射源生产单位或有资质的单

位收贮。

（五）你单位工业探伤项目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抄送：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印发

---